

論文名稱：兩岸海商法貨物運送法制與理論
之比較研究

頁數：211

校（院）所組別：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9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何德超

指導教授：曾育裕 博士

朱景鵬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筆者於撰述兩岸海商法關於貨物運送法制與理論之比較研究時，係由兩岸海商法關於貨物運送相關法規範之法源依據，作為探究之起點。台灣海商法之體系大致仍採行《海牙規則》（The Hague Rules）及《威士比規則》（The Hague-Visby Rules），惟於一九九九年修法時，吸收了《漢堡規則》（The Hamburg Rules）之立法例，使現行台灣海商法呈現一混合上述兩種模式之立法體例；而大陸海商法則於一九九二年立法時大量參考《漢堡規則》之立法體例制訂而成，其特色即呈現了以《漢堡規則》為主，並輔以《海牙規則》及《威士比規則》之現象。因此，上述國際公約之規範內涵、目的及歷史背景，均係本文論述兩岸海商法關於貨物運送法制與理論之探究時，必須加以追溯之起源，如此方能探討比較兩岸立法者制定海商法之目的與立法精神，並作為分析兩岸海商實務判決之依據，藉以預見未來兩岸，於海上貨物運送方面，皆許可採行直航之政策時，所勢必面臨的兩岸海商法於相關法規內涵上之差異性。

本文除於內容中就上述兩岸海商法關於貨物運送規範理論面之探究外，亦針對兩岸海商法現行關於貨物運送規範相關條文內容做一比較研究，並提出筆者之管見。首先本文就兩岸海商法關於貨物運送人之適用主體範圍作一界定，並就各項免責事由及注意義務做一比較分析，並於此兩岸海商法關於運送人責任基礎之規範上，再就兩岸海商法於「船舶之堪航能力」、「貨物照管義務」及強制責任期間之起迄時間點加以比較論述，進而再就前述運送主體範圍內，應負契約貨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論述與比較兩岸海商法關於海上貨物運送規範內容中，對於貨損賠償上「單位賠償限制責任」之法律依據，探討兩岸於貨物運送人單位賠償責任制度之現行規範和特別提款權計算單位等問題，藉以釐清兩岸海商法於此部分之爭議和區別。此外，本文亦就具有表彰運送人於前述客觀責任範圍之文件—載貨證券—就兩岸海商法之相關規範加以比較論述。

本文之結論部分，除就前述兩岸海商法貨物運送法制與理論之比較與論述做一摘要性之回顧，並擇其要點提出立法層面上之個人管見，另就後續研究方向及兩岸直航之現況與可能發展提出筆者之觀點。

論者期待能以本文做為將來兩岸於實現直航之時,做為解決兩岸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爭端途徑之參考依據之一,並此作為本論文之結尾。